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78.336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1.75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9.848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1.901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90.53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18.48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9.26元/股。开普云于2020年3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开普云”A股427.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9.26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3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3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81,7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63,62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86855%。配号总数为27,727,25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7,727,2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39.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8.68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9.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821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3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建科机械

（二）股票代码：3008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55.909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4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 行 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

董事会秘书：林琳

电　　话：022-26990670-8051

传　　真：022-26997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秀峰、李刚安

电　　话：010-66555253

传　　真：010-66555103

发行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闻泰科技（代码：60074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成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胜记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股ETF”，扩位证券简称为“H股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胜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胜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增强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至2020年3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SOHO3Q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董事徐小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217,521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21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022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7,348,36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7,34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1.7066%；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1,869,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6,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9,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杨文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1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1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94,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杨文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拓早教中心门店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支付合并办公场地租金、场地物业费、装修费用等。

本次申请授信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授信期限为12个月，纯信用授信。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7日，滇中集团与云南工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提交云南省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以获得批准为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2月11日，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至云南工投控股子公司工投君阳，该笔股权转让目前正在推进中。本次滇中集团股份转让，以及前述股权转让完成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工投，公司实控人将变更成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或“标的股份”）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89,79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滇中集团仅收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1家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2020年3月11日，滇中集团已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确定了云南工投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1）。

2020年3月17日，滇中集团与云南工投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注册资本：64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 甲方将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前述股份。

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41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93,957,478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三）付款与股份过户

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应报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2. 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鉴于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定乙方为受让方，乙方在报名参加公开征集的同时，于2020年3月4日支付向甲方缴纳了人民币65,000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的缔约保证金。双方在此特别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前述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之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另行付清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43,957,478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3. 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本次股份转让自标的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4.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笔价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或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予合规性确认、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除外。

3.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成立后，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易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云南省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一）本《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提交云南省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以获得批准为生效条件。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2020年2月11日，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该笔股权转让目前正在推进中。

工投君阳为云南工投的控股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滇中集团股份转让，以及前述股权转让完成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工投，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近期是否存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同时，是否曾向投资者透露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

回复：

经公司核实，近期不存在接受调研的情形。

公司2020年2月11日披露《关于设立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后，财联社和珠海本地媒体陆续通过电话等形式采访了相关情况，高格销售宣传人员回复了口罩业务部分信息。2020年3月16日，珠海市防控物资保障有关部门组织了疫情防控统筹采访活动，公司的孙公司珠海高格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格销售”）参与了活动，口罩销售负责人接受了统一采访。公司不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向投资者透露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

问题2：

请结合孙公司珠海高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格医疗）成立以来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核实说明相关报道所称“出口1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积极推进出口业务”等事项是否属实，高格医疗是否具备生产和出售的相关许可，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回复：

近日，高格医疗陆续接到来自欧盟国家、北美客户的求购信息，考虑到高格医疗产能及国际需求，高格医疗拟定了口罩出口计划，报道所称“预计出口1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积极推进进出口业务”为高格医疗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截至目前，高格医疗共生产口罩180万片，另从海外采购200万片，高格医疗现有产能在应急响应期间主要为保障本市需求，无法满足出口需要。高格医疗目前尚未接到具体出口订单，上述出口计划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格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医用外科口罩均取得了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纳入国家工信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高格销售已经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目前尚未获得欧盟国家CE认证和北美FDA认证，高格医疗为新设立企业尚未申请海关进出口业务资质，能否实现出口销售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问题3：

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口罩的已建和在建生产线情况、日均产能、出口目的地、在手出口订单等信息，并披露口罩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目前高格医疗已建成口罩生产线四条，满负荷日产能为35-40万片，目前实际日产量为20万片；生产线六条在建。

高格医疗口罩的计划出口目的地为欧盟国家，上述求购信息为非正式订单，目前无具体出口订单和出口行为。

高格销售打造了专门的网络销售平台，该平台为珠海市防疫物资保障平台，于2020年3月3日开放企业平台，3月8日开放个人平台。截至3月16日，高格销售已经销售口罩305.52万片（其中高格科技自产自销的口罩180万片，外采销售的口罩125.52万片），口罩销售收入约1100万元。由于目前主要是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少，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4：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设立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拟以2100万元投资高格医疗科技70%股权，主要生产口罩等医用物资。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自查核实，通过新闻媒体而非公告形式发布前述口罩产能、积极推进出口业务等信息的原因和考虑，相关决策流程、信息发布内容等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请公司核实信息发布的具体渠道和主要责任人。

回复：

经公司自查，前述“口罩产能、积极推进出口业务”等信息是高格销售口罩销售负责人不熟悉信息披露规则，在接受有关疫情防控采访被询问未来计划时的答复。上述人员只是将其作为日常经营和宣传活动，基于口罩销售而作出的答复，未告知董秘处，也未告知公司负责人。该信息发布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问题5：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中：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3,7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32%。

2、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股东山东高新投、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中：山东高新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1,2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68%；艺海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1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高新投	集中竞价	2019/9/23	19.44	106,500	0.1331
	集中竞价	2019/9/25	19.29	129,500	0.1619
	集中竞价	2019/9/26	18.56	159,200	0.1990
	集中竞价	2019/9/27	18.54	57,200	0.0715
	集中竞价	2019/10/11	19.45	171,200	0.2140
	大宗交易	2019/10/29	17.71	170,000	0.2125
	大宗交易	2019/10/30	17.39	180,000	0.2250
	集中竞价	2019/11/11	17.54	66,700	0.0834
	集中竞价	2019/11/12	17.25	1,200	0.0015
	集中竞价	2019/11/26	17.01	93,800	0.1173
山东高新投	集中竞价	2019/11/27	16.97	100	0.0001
	集中竞价	2019/12/5	17.63	10,000	0.0125
	集中竞价	2019/12/27	18.33	100,000	0.1250
艺海创投	集中竞价	2019/9/19	19.63	100,000	0.1250
	集中竞价	2020/1/17	18.55	10,000	0.0125
	集中竞价	2020/1/20	18.56	11,100	0.0139
合计	-	-		1,366,500	1.7081

备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无限售流通股	5,135,300	6.42	3,889,900	4.86
艺海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2,653,700	3.32	2,532,600	3.17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均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山东高新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